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07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吳學亮

劉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學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捌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柒仟玖佰零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郭明鑑，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蔡宗翰，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

01 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4 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
05 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13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詹禾翊